广州市城市管理监察条例

（１９９７年９月２６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１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以下简称“城管”），保障城管监察队伍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城管监察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城管监察队伍，负责城管监察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城管监察队伍。

城管监察队伍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市、区的城管监察队伍，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分别依法查处发生在本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和具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授权城管监察队伍对城管中简单直观、现场可以判断的、不需要作技术鉴定的下列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不退场的。

（二）违法占用土地１０００平方米以下的；侵占风景名胜区、城市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用地的。

（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构）筑物拆卸施工许可证开工的；建筑工地周边不设置围蔽或者拆建施工不设置遮挡尘土设施的；不按规定排放废水、堆放建筑材料的；不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

（五）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擅自占用、移动或者改建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撒漏液（固）体物质损害路面的。

（六）未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绿地上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擅自修剪枝条直径在５厘米以上树木的；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攀折（刻划、钉栓）树木、采摘花卉、践踏植被的。

（七）从事燃气经营，不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在燃气、供水管道及设施上，修建建（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无服务资质证从事城市公共客运交通驾驶的；出租小汽车不按规定张贴有偿使用标志的。

（八）法律、法规授权处罚的其他它违法行为。

对授权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也可以依法委托城管监察队伍查处。

**第五条** 城管监察队伍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另外一个城管监察队伍不得作出重复罚款的决定。

城管监察队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民处以５０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３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同时报市、区两级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管监察队伍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时，依法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保留使用的，应当移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第六条** 城管监察队伍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责令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业；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对继续强行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当场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 当事人对城管监察队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城管监察队伍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八条** 妨碍城管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城管监察队伍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城管业务知识，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经执法培训考试合格后执证上岗。

城管监察队伍执行公务时，应当遵守法纪和职业道德，增强服务观念，文明执法，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民对城管监察人员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城管监察队伍或者主管部门举报，城管监察队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查处。

市、区城管监察队伍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

城管监察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城管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条** 县级市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８年１月１日起施行。